

中共云县委办公室文件

云县办通〔2022〕132号



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云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民族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县委和县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县属各企事业单位，省、市驻县单位：

《云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2022-2024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云县委办公室

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云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 (2022—2024年)

实施云县城乡绿化美化行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争做生态文明排头兵的具体行动，是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的重大举措，是美丽中国在临沧建设的创新实践，是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城乡绿化美化重大部署的具体形式。云县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力求聚焦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云南化、临沧化、云县化，坚持载体撬动、协同联动、全民行动、示范带动、创新驱动，依托云县现有的自然山水和建成基础，统筹生态、美学、人文、经济、生活等要素，立足现实、着眼未来云县城乡高质量发展，系统性谋划推进、高水平规划设计，建成以县城为中心辐射周边山水空间节点，构建联通互通大生态廊道格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依托山脉水脉文脉人脉等独特要素，统筹空间布局、产业结构、人口规模，统筹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持续优化自然—城镇系统及城镇内部结构功能，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持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自豪感，夯实云县建设“绿美山水园林城市”的基础。特制定本行动。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争当临沧绿美城乡建设标杆和云南绿美城乡建设典型示范。系统性谋划推进、高水平规划设计、专业化种植管护，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着力推进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改善，使城镇乡村融入大自然、建成大花园，更加宜居宜业宜游，让云县大地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景更美、人更富，统筹云县城乡绿化美化建设与云县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夯实建设市级城乡绿美标杆、省级城乡绿美典型示范基础。

（二）基本原则

按照市委“确定新主题、赋予新内涵、提升新标准、培育新环境”的工作要求，以“绿能云县”为主题，赋予“绿美产业化、产业现代化”的内涵，按照“新、精、兴、畅、清、馨、融、美”标准规划建设八个专项，通过开展增绿、增花、增果、增水、增光、增特色风貌行动，在现有绿美成果基础上补花补绿，在绿美建设中植入文化、科技、创意、经营、景区，着力构建生态丰美、城市协美、人文醇美、建筑韵美、生活恬美、社区和美的绿美生活环境。按程序选定“县花、县树”，优先保护利用原生植被，尽可能建设能够自维持或低维护的植物景观。牢固树立“公园城市”的理念，依山就势规划建设，坚持遇山不劈山、不毁林、不砍树、少移树，打造一批绿树成荫、鲜花盛开的“小公园”。注

重效益，建管并重。既要经济效益，更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既要建设好，又要管理好、运营好。

1. 绿美惠民，节俭务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推进节约型绿地建设，确实保证云县绿美建设利民性、品质性，营造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的城市生态环境。以现状为基点，坚持共建共管共享，不搞形式、不搞运动、不砍树、不浪费，实实在在推进城乡增绿添美和改善人居环境，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绿美城市建设成果惠及云县人民。

2.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

将城乡绿化美化与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紧密结合，与推进乡村振兴、发展全域旅游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编制规划，精心设计布局实施方案，构建城乡绿化美化空间大格局。突出特色、突出重点，分类展开、分步推进，未来3年重点以县城为中心，沿重要交通走廊、生态廊道、A级景区周边、重点发展村组先行开展。

3. 因地制宜，科学绿美

根据地理区位、生态环境、资源禀赋、地域文化、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适地适绿，适地适美。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节俭务实，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讲科学、讲技术、讲专业，稳妥有序推进

城乡绿化美化。系统构建，多元共生。遵循自然规律，以风景园林学、生态学、林学和系统工程的原理为指导，发挥云县生物多样性优势，构建乔、灌、草相互搭配，叶、花、果相互结合的近自然生态群落，打造多元共生、安全稳定的生态系统，让美丽家园充满生机活力。

4. 品质升级，风貌塑造

以城市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为根本，因地制宜，结合云县特色，着力提升城市公园绿地综合品质与服务效能，着力提高城市园林绿化管护水平和质量，着力开展城市公共空间增绿提质行动，塑造具有云县特色的绿美城市风貌。

5. 科技支撑，产业助力

充分利用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科研资源，突出乡土性、多样性、功能性、经济性，加大科研投入，加快科技攻关，加强科研成果转化，推动乡土植物培育、种植、应用推广及销售的“绿美+”经济全产业链培育发展，大力发展森林康养、生态旅游等新业态，全力构建绿色能源赋能绿色经济的生态发展新格局，形成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相互促进，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双赢的良性循环。

6. 政府引导，广泛参与

强化各级政府责任落实，建立长效机制，坚持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工作模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绿美城市建设的积极性，形成政府统筹、部门齐抓、全民

参与、共建共享的绿美建设新格局。

（三）行动目标

以城镇建成区、交通走廊沿线、景区周边、示范乡村等为重点，着力探索符合云县实际的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路径和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完善建设管理运营模式，构建绿色产业体系，形成导向性标杆；通过实施三年行动，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提高县城“绿量”，建成绿美城市，让人民群众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将山水融入县城，县城融入自然，让山水美、生态美点亮居民的生活美。未来三年实现因绿而美，因特而美。力争3年内建成1个绿美县城、3个绿美集镇、3个绿美社区、3个绿美街道、4条精品街区、370个绿美村庄、259公里绿美交通、7条绿美河流、5座绿美水库、15所绿美学校、1个绿美园区、2个绿美景区；城市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4平方米；新建住宅小区绿地率不低于35%，开展绿美爱心盆景项目、小区社区街区绿美爱心捐赠活动，打造小区社区街区小景区，实现因绿而美、因特而美、因多样性而美；把城镇空闲地整理出来，通过引进苗圃企业栽树摆花实现苗圃入城，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通过广泛宣传动员群众开展庭院增花补绿，把小景做精，实现“四季常绿、四季花开”。打造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景更美、人更富的绿美云县。争做临沧绿美标杆，云南绿美典型。主要实现以下几个目标：

1. 全民的绿美意识得以提高

加大宣传力度，来一场绿美建设的思想革命和头脑风暴，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美建设要求植入民心，发挥政府主导和全民参与作用，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符合城乡发展方向、具有鲜明地域特色、展现开放包容胸怀、充满时代活力，使之成为全民的共同精神财富和精神烙印，内化为全民理念，外化为全民行动，努力营造全社会普遍认同、全民自觉参与绿美建设的浓厚氛围，对外树形象，对内聚人心。坚持部门乡镇发力、城市乡村联动、市民农民动手，构建全民行动、全民出力、齐抓共管、共建共享的绿美建设新局面。

2. 群众绿美价值观基本形成

“绿美”并不是简单的绿色和美丽，“绿美”思维注重人与自然相互联系、和谐相处，永续发展，以建立可持续发展方式和消费方式为内涵，倡导绿色低碳行动、绿色健康出行、绿色节约消费。通过开展绿美三年行动，让群众绿美价值观基本形成，对可持续发展有着更深层次的理解，形成参与绿美建设的行动自觉。

3. 城乡人居环境大幅提质增效

重点构建云县建设范围内生态结构合理、服务功能显著、生态美学彰显的城乡生态体系，增加云县城乡绿化量，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群众生态文化素养明显提高，植绿、爱绿、护绿意识显著增强，全民参与共建的格局有效形成。城乡人居环境得到较大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自豪感不断增强。

4. 工作体制机制形成常态化

压实各相关部门责任，完善开展城乡绿化美化实践的规划编制、方案设计、责任落实、上下联动、统筹协调、评估考核、宣传引导、社会参与等机制，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常态化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形成，不断推进绿美云县建设。

5. 建管运一体化长效机制全面建立

将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贯穿城乡绿美规划、建设、管理、运营全过程各环节，政府、市场、社会分工协作，形成良性运行的基本态势，覆盖规划设计、选种培育管护等全流程的各类市场主体蓬勃发展，科研平台、交易平台、创业平台加快发展，产学研联动发展，“绿美+”经济创新发展，多样化、可持续生产经营模式普遍建立。探索出城乡绿美工作建、管、运一体化长效机制，绿美行动效益长期发挥。

6. 绿美工作达到全市前列全省示范

通过一系列项目的建设实施，城镇、社区、乡村、交通、河湖、校园、园区、景区等领域形成公众认可度高的城乡绿化美化新样板，云县成为临沧绿美引导者，为高质量推进城乡绿化美化提供良好示范。通过三年努力，打造全市绿美标杆，进入全市绿美前列，争当省级绿美典型示范。

7. 绿美产业化推动绿色经济发展

城乡绿化美化与生态经济、文旅产业、富民产业融合发展，以绿化美化为基础的“绿美+”经济全产业链加快补齐，绿美产业化，产业绿美化基本形成，结合云县山地黑肉鸡发展、白莺山

生态古茶园、风光水储一体化及高原特色产业化，推动绿色食品、绿色能源和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争建设完成已备案集中式光伏装机 213.1 万千瓦，建设风能装机约 80 万千瓦，建成 500 千伏变电站一座，启动建设抽水蓄能装机 210 万千瓦，同步推进分散式风电、地面分散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建设，探索实践“党建+光伏+集体经济+N”发展模式，助力农民增收，推动农村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基本建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成为全县经济的新亮点、兴农富民的新支撑。

8. 人文精神植入绿美工作

绿美建设要“以人为本”，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注重人文精神，尊重群众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通过“六增”，让群众达到“赏心悦目”，力争以绿美建设的推进来带动群众身心健康发展。

9. 形成党建引领绿美工作新格局

绿美云县是在党的统筹领导下开展的，通过强化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推动绿美工作走深走实，通过绿美工作加强党的基层建设，形成党建引领绿美工作新格局。

（四）空间布局

按照构建“一核两区三心四带四片”空间布局规划建设。“一核”，即以县城为核心，带动县城周边及县域内城乡绿化美化建设；“两区”，即以光伏产业园区和田心物流园区为重点推进绿美园区建设，实现云县产城融合与绿色经济转型升级；“三心”，即

以县域重点乡镇茂兰镇、幸福镇、涌宝镇为重心推进绿美城镇建设，带动周边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四带”，即以县域干线公路国道 G214 和 G357 纵横交通带、茶马古道文化旅游带、澜沧江旅游休闲带为重点发展带，推动沿线城镇、村庄、景区绿化美化进程；“四片”，即以爱华镇、茂兰镇、幸福镇、涌宝镇四个重点绿美城镇带动县域北部、中部、西部、南部四个片区绿化美化快速发展。

二、实施重点

按照省、市城乡绿化美化工作总体部署，重点抓好绿美城镇、绿美社区、绿美乡村、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 8 个方面建设。

（一）绿美城镇（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以云县县城（城关镇）为中心，国省道沿线、A 级景区周边和 11 个集镇建成区，建成茂兰、幸福、涌宝三个重点绿美示范乡镇。

2. 建设要求

（1）按照 2022 年 7 月 28 日，省两办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要求，健康县城、美丽县城、文明县城、智慧县城、幸福县城。通过“五城”建设、“五城”同创，最终全面实现绿美云南、绿美临沧、绿美县城。

(2) 把绿美城镇建设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以县城为中心，加快推进三河六岸建设，积极推进象山公园、双体工程的建设，实行微改造、微治理、微绿美、微园林。实现推窗见绿、开门入园。加快县城周边面山生态修复，提升现有公园绿地品质，完善城市功能，建成三个绿美示范乡镇。

(3) 县城重点打造三个出入口，加快推进与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的产城融合，三年建节点十年一体化，加快推进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其余八个乡镇要提升绿化美化品质及绿化量。

(4) 坚持以“地域性、文化性、民族性、特色性”城镇风貌建设为目标，实现“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城镇美好愿景，体现宜居、韧性、创新、智慧、绿色、人文等内涵，结合城镇道路布局体系、生态走廊、河网体系高标准建设绿道网络，依山顺水联通城镇内部各类公共空间和外围山水环境，保证绿道网络的连通性、连续性、安全性，将绿道网络建设成为云县生态绿脉。

(5) 进一步完善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制、机制，保障城镇园林绿化规划、设计、建设、管护得到有效执行。以建设绿美城市为抓手，积极推动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生态园林、森林城市创建工作。

3. 建设措施

(1) 以连接云县南北片区城市主轴、国道 357 交通走廊、南河、罗扎河生态廊道、滨河道路为重点，持续推进城市主次干

道、林荫道路绿地达标建设，严格落实道路红线内及建筑退让的绿地空间，打造层次多样、色彩丰富、长势良好的绿美大道，打造“一街（路）一景”的效果，构建云县建设“绿美城市”的绿色骨架。

（2）以城市出入口、连接线、城区环岛、十字路口、公园广场、滨水廊道等具备条件的区域建设一批具备民族、地域特色的主题绿化景观精品，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等方式，充分挖掘绿化空间资源，利用空闲地、废弃地、边角地等建设一批群众喜爱的“打卡点”和“场景”。

（3）以修复象山公园、三河六岸打造、田园综合体为区域重点，合理规划建设综合公园、专类公园、社区公园等公园体系，对原有公园进行改造提升，使其建设成为达标的综合公园、特色植物园等。

（4）城市公共区域适当配置花坛花境、园林小品、宣传栏、座椅、游径等供城乡居民游憩，让人“进得去、有得看、留得住”。整理城市闲置土地，推行苗圃进城，实施一批绿道项目，加快林荫化、沿街建筑立面绿化、庭院绿化美化、城郊补绿提质工作。

4. 三年目标

按照绿地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逐年“双提升”的目标，绿地率不低于40%，人均绿地面积不低于14m²，公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建成游园15个以上，并建成公园绿地3个以上，城市绿道3条以上，基本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系统推进城市绿化提质行动，建成云县绿美县城，基本实现茂兰镇、幸福镇及涌宝镇3个乡镇的绿美示范带动作用。

（二）绿美社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相关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建设范围包括云县建成区内主街道小区和单位、新建小区、旅游景点周边小区、改造提升的老旧小区。具体以县城主城区4个社区为重点。

2. 建设要求

（1）积极开展“绿美社区”、“绿色生态小区”创建活动。尊重群众意愿，鼓励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共建共管，按照“后院前移、后绿前移”的思路，推进城镇社区生态空间共享。

（2）充分挖掘街道、居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区域绿化美化潜力，在做优做精方案设计的基础上，推进建设一批精美简约、生态共享的绿美社区，提升城区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

3. 建设措施

（1）新建住宅小区要严格控制绿地率指标（35%），注重对乔木、灌木、藤本、花草的搭配和色彩的季相变化，配建一批小区优质绿化景观。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新建小区按照标准同步绿化美化。

（2）在尊重居民意愿、落实公众参与的基础上，临街小区

通过拆围共绿、拆墙透绿、空闲增绿等方式补充小区绿量，提升小区的绿化景观效果。

(3) 要充分利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坚持集中连片改造的方式，通过“拆墙透绿”、“打开大门”和增绿、增花、增水、亮化、美化相结合的方式，将原本隔断小区、广场等串联成互通、开放、共享的绿色空间，实现围院通透式绿化与道路绿地相互融合。

4. 三年目标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实施绿美爱心盆景、小区社区街区等绿美爱心捐赠活动，3年共建成30个绿美小区，每年建成绿美社区不低于10%，机关事业单位全部建成绿美单位，同时建成绿美社区3个以上，绿美街区3个以上，绿美街道3个以上。街道、社区、机关事业单位绿化美化建设要与地方人文历史相结合，充分挖掘立体空间潜力，优化绿地植物配置。在保持区域整体协调的前提下，建成有辨识度和吸引力的绿美景点，提升绿化美化的景观效果和品质，打造小区社区小景区。

(三) 绿美乡村(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乡村振兴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城郊村、交通干路沿线村、旅游景区周边村、传统村落、“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程示范村、乡村振兴“百十千”工程示范村、产业发展重点村。

2. 建设要求

(1) 坚持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因地制宜做好乡村绿化美化设计，突出乡土田园特色，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设绿树成荫、花果飘香、各具特色的生态宜居绿美乡村。

(2) 加强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资源保护，落实底线约束及分区准入要求，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保存乡村生态风貌，保护古树名木、护村林、风景林等生态资源。

(3) 绿化美化与产业相结合，加快苗圃产业培育，长短结合，梯次推进，形成以绿美带动苗圃发展，以苗圃促进绿美建设。大力发展经济作物、高价值林木，将经济性、功能性、观赏性有机结合起来，春天赏花，秋天品果，提速绿美与乡村人居环境建设，让美丽乡村留住美丽乡愁。大力发展绿色能源产业，推动农村产业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化。禁止简单照搬照抄城市绿化美化模式。

3. 建设措施

(1) 保护乡村自然生态。加强乡村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生态资源的保护，有效保护古树名木、护村林、风景林等自然植被，保护传承乡村历史文化，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得益彰、协调发展。

(2) 规划先行合理布局绿化空间。围绕“村旁、水旁、路

旁、宅旁”，在“边角地、空闲地、闲置宅基地、拆违地”和乡镇街道、主次干道、活动广场等乡村公共空间，宜树则树、宜花则花、宜果则果、宜菜则菜，广植乡土树种，因地制宜建设“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千方百计增加绿地绿量。

（3）发展乡村生态产业。将乡村绿化美化行动与生态产业发展相结合，实现共建共享共赢，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充分挖掘乡村资源价值，大力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生态创意农业和乡村休闲康养旅游产业，促进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4）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以接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和村庄清洁行动为抓手，把整治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和厕所与实施“三清一改”和村容村貌整治有机结合起来，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水平和提高改厕质量，全面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塘沟、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逐步将村庄面上清洁向屋内庭院、村庄周边拓展。

（5）全面清理村内私搭乱建、整治残垣断壁、危废建筑，对现有农房实施风貌提升，并严格控制新建农房体量和风貌。

（6）统筹推进全民参与，结合乡村振兴、干部回乡规划乡村振兴等行动相结合，不断提高村民绿美主人翁意识，积极开展“一人一年一棵树，干部回乡植绿美”等活动，评典型树先进不断提升绿美乡村建设水平。

4. 三年目标

全县重点建设绿美村庄 370 个，其中：省级 10 个，市级 360 个；2022 年建成 124 个（省级 4 个），2023 年建成 123 个（省级 3 个），2024 年建成 123 个（省级 3 个）。

（四）绿美交通（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文化旅游局、县林业和草原局、铁路暨滇西物流园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云县火车站、县公路分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国省干线以进出云县城为主；农村公路（县道、乡道和村道）结合绿美乡镇、绿美乡村、绿美校园、绿美景区建设布局为主线，昔宜码头、云县火车站。

2. 建设要求

（1）科学统筹绿美交通建设模式，通过提升改造、新建等项目建设方式，不搞形式、不搞运动、不浪费，依法依规、高标准创建“畅、安、舒、绿、美”交通项目。

（2）全面推进交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加强建设期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重视现有植被保护，重点做好边坡、取弃土场、立交区等区域的生态恢复及复绿工作。对运营期项目进行补绿提质、加强维护管养，巩固提升生态恢复成效。

（3）合理选择植物品种，注重植物生长适宜性及生长规律，优先选用茶叶、坚果、樱桃等经济林木作为绿化树种，建成自然和谐、兼顾后期易管养维护、效果稳定持久的植物群落景观，打

造生态适宜的绿美交通项目。

(4) 整治道路违建，增色补绿，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公路沿线建筑退距标准，高等级国省道路及重要片区、组团、乡镇不得随意开道口。

(5) 绿美交通建设注意与 A 级景区建设相结合、与乡村振兴示范相结合、与绿美河湖重要干线相结合，做到“一带一景，一路一色”。

3. 建设措施

(1) 绿美交通建设根据产权和管养分类负责实施，压实建管主体。国省道由云县公路分局负责、县道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乡道村道路由 12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港口码头由属地乡（镇）和业主单位负责、铁路站场由县铁路暨滇西物流园区建设指挥部和火车站负责。

(2) 因地制宜开展公路两侧违章建筑整治拆除，利用拆除空地绿化美化补植补种工作。结合当地自然条件、景观风貌、文化特色，合理选择植物品种，注重植物生长适宜性及生长规律，促进人文景观与自然景观相协调，建成自然和谐、兼顾后期易管养维护、效果稳定持久的植物群落景观，打造生态适宜的绿美交通项目。

(3) 加强公路日常养护，加强路面病害处治，加大公路绿化管护，巩固好“美丽公路”建设成果。

(4) 围绕建设惠民利民、舒适宜人的绿美交通项目，进一

步提升绿美交通建设的安全性。在铁路场站、港口码头等人流密集活动区域，注重人文关怀，确保植物品种、设施设备安全性，并结合绿化区域，营造更多遮阴纳凉、娱乐休憩的舒适性空间，打造人民群众喜爱的绿美交通设施。

4. 三年目标

75公里过境普通国省干线全部建成绿美公路，27公里县道全面实施完成，157公里乡道全面推进建设，建成绿美云县火车站、绿美云县昔宜码头。

(五) 绿美河湖(县水务局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澜沧江云县段、县城周边河湖长制实施范围河流(河段)、中小型水库,主要交通沿线的河湖岸线等。以“一江五湖七河”为重点:澜沧江云县段;正觉庵水库、田心水库、刘家箐水库、晓街河水库、绿荫塘水库;罗扎河、南河、北河、南箐河、长坡岭河、独木河、新城河。

2. 建设要求

(1) 坚持生态优先、保护优先,根据不同水体的生态环境容量及区域分布特点,结合岸坡稳定、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的前提下,坚持人工修复为辅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分区域分类型因地制宜开展水体自然岸线和环湖原生植被保护及恢复,严格落实

生态岸线保有率约束性指标。

(2) 严格执行水体蓝线保护制度，提升河湖沿岸景观及湿地植被景观建设，打造生态安全、水清河畅、岸绿景美、人水和谐的河湖美景。

3. 建设措施

(1) 压紧、压实河（湖）长制工作责任，加强沿河湖库渠的管理保护。

(2) 结合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重要河道治理工程（大寨河、晓街河、罗扎河等治理工程）、防洪工程、城市防洪排涝工程涉及的重要河道同步开展绿美河湖建设。

(3) 加强河湖水系生态防治工程，防治农业农村面源污染，对现状污染河湖水面利用生物治理措施提升水质。

(4) 在流经城镇的重要河段，统筹开展规划建绿、拆违增绿、破硬增绿、见缝插绿、留白增绿，加强城镇周边中型及集中式供水水库水域岸线、周边湿地的保护修复。

(5) 在重要城市水源地水库管理区域，加强水文化专题景观建设，系统开展宣传和展示，推进全民水资源水生态保护意识的增强。

(6) 新增重点水利工程也要严格按绿美河湖三年考察指标要求进行规划建设。

4. 三年目标

完成“5湖7河”岸线绿化美化：7河具体为罗扎河、南河、

北河三河县城段共 7.5 千米，南箐河 2.5 千米、长坡岭河 6 千米、独木河 3 千米、新城河 10 千米；5 湖具体为正觉庵水库 6 千米、田心水库 3 千米、刘家箐水库 6 千米、晓街河水库 6 千米、绿荫塘水库 3 千米。共计完成水域岸线绿化美化 53 千米。2022 年完成北河、正觉庵水库岸线绿化美化，其余 2023 年至 2024 年完成。

（六）绿美校园（县教育体育局牵头，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坚持建设绿美山水园林校园的总体目标，以六大校园为抓手，以城区、乡（镇）人民政府驻地校（园）为重点，统筹目前具备基本建设条件 15 所学校，分别为：云县第一完全中学、云县第二完全中学、云县民族中学、云县高级职业中学、云县爱华镇德胜完小、云县爱华镇德胜幼儿园、云县草皮街幼儿园、云县县城中心幼儿园、云县茂兰镇茂兰中学、云县涌宝完全中学、云县茂兰镇安乐小学、云县幸福镇幸福完小、云县大寨镇箐门口完小、云县茶房乡桥街九年一贯制学校、云县幸福镇幸福中心幼儿园。

2. 建设要求

建设成绿树成荫、鸟语花香的绿美校园；传播生态环保文化，增强青少年履行植树义务的绿美意识，不断提高环境育人的成效。

3. 建设措施

(1) 将校园原有自然水域、湿地、植被和古树名木纳入校园绿化整体规划、整体设计，充分挖掘立体空间资源，创造微地形高低变化，营造多层次、多物种的校园绿色体系。

(2) 推进校园绿色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齐设施短板，鼓励开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最大限度提升校园绿地率和绿化覆盖率。

(3) 选择云县无刺、无毒、无异味、无飞花飞絮的乡土植物，以观赏植物为主，建设形态优美、季相鲜明、颜色丰富的个性化景观，为学生提供活动休憩、健身娱乐、科普教育活动场所。完善校园自然标识系统，满足科普教育功能。

(4) 鼓励学校以开展劳动技能课的方式，动员师生开展添绿增美活动。积极开展“绿美知识进课堂”、“一师一生一棵树”“树木树人双园丁”等活动，培养学生绿美意识。开展绿美校园、绿美班级评选，将教室打造成绿美学习乐园，把学校打造成绿美“植物园”。

(5) 结合园林单位创建同步推进社区配套幼儿园、小学等同步建成绿美校园。

4. 三年目标

2022 年建设 3 所，分别为：云县第一完全中学、云县民族中学、云县大寨镇箐门口完小；2023 建设 9 所，分别为：云县第二完全中学，云县高级职业中学、云县县城中心幼儿园、云县草皮街幼儿园、云县幸福镇幸福完小、云县涌宝完全中学、云县

茂兰镇安乐小学、云县爱华镇德胜完小、云县爱华镇德胜幼儿园；2024 年建设 3 所，分别为：云县茂兰镇茂兰中学、云县幸福镇幸福中心幼儿园、云县茶房乡桥街九年一贯制学校。

(七)绿美园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与县工业园区管委会牵头；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县直有关部门，相关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云县产业园区。包括流经园区河流、园区道路及广场、厂区及生活区、边坡、挡墙、取弃土场、临时用地、裸露土地等。

2. 建设要求

(1) 结合云县产业园区建设现状、资源禀赋及《云南云县产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21年-2035年)》功能定位，各片区系统谋划、合理布局，严格落实规划条件、底线约束及边界管控要求，严防园区规划绿地产业化。

(2) 园区的绿化美化方案要结合厂区实际优化设计方便实用，要充分挖掘闲置、边角空间，充分利用周边自然山水景观元素，以适地适生选择彩叶色花乡土树种为主要绿化树种进行连片成规模绿化建设。

(3) 选用具有降尘降噪除臭功能植被用于园区绿地建设，坚持乔、灌、草、花、藤相结合，完善园区绿化结构，营造布局合理、色彩丰富、季相鲜明的园区绿化景观，把各园区打造成整体色调统一、环境优美、方便实用、舒适宜居，并具有云县地域

特色的绿色生态空间。

(4) 结合实际分区实施，对重要园区生活性道路及职工居住社区进行重点绿化美化，使厂区景观化生活区宜居化。

3. 建设措施

(1) 落实园区、企业绿化美化主体责任，充分发动企业及员工等社会力量参与园区绿化美化，强化对园区内原有植物的保护和利用，维持现有自然生态平衡。

(2) 以本地适地适生彩叶色花常绿树种作为主要绿化树种，合理搭配植物，积极开展园区绿化美化工作。

(3) 开展园区道路绿化美化。合理确定适地适生彩叶色花常绿树种为道路骨干树种，对道路两侧、人行道、交通岛等场所进行绿化美化，建设兼具观赏和生态防护等功能的绿化带和景观道，提升交通沿线景观品质。现状道路要因地制宜进行查漏补缺、增绿补绿，在建道路和未来规划建设道路工程应当严格落实规划及相关标准确定道路绿化指标。

(4) 开展园区补绿提质。因地制宜消除园区裸露土地，开展边坡、挡墙、取弃土场、临时用地绿化美化，打造兼具生态性、景观性、文化性的绿化景观。鼓励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建构筑物外立面、顶面、围墙等区域，采取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绿篱等立体空间绿化形式完善园区绿化结构。

(5) 开展厂区绿化美化。突出企业主体责任，在厂区前、生产区外围、办公区和仓储物流区等区域建设具有固土防尘、隔

音降噪等功能的防护绿带。新建工厂要充分利用墙面、房顶、围墙、围栏、边坡、堡坎、预留地、空闲地等区域进行绿化美化；已建成工厂要根据实际情况，以藤蔓植物为主见缝插绿，努力提高绿化覆盖率，绿化美化厂区环境。

4. 三年目标

云县产业园区实现三年绿美园区考核指标要求，被评选为“绿美园区”。将流经园区的新城河建成绿美河流。园区道路应绿尽绿，全部建成绿美公路，沿河道路打造成滨河绿道和绿美交通廊道。园区公共区域绿地率不低于 30%，工业企业绿地率不超过 20%，行政办公设施绿化率达到 35%以上。边坡、挡墙、取弃土场、临时用地进行生态修复绿化美化。

（八）绿美景区（县文化旅游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乡村振兴局等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 建设范围

云县 2 个 A 级旅游景区（云县漫湾百里长湖、云县头道水酒谷景区）。

2. 建设要求

（1）按照《绿美 A 级旅游景区建设导则》要求，推进景区植绿补绿置绿、增花添彩，提升加大彩叶色花植物在景区绿化建设的应用量和引种力度，形成“繁花似锦、四季多彩”的绿美景区。

（2）因地制宜、因景制宜、因游制宜，全面提升两个景区

观赏性、适游性和生态环境质量，保持景区内生态系统的原真性。

3. 建设措施

(1) 加强分类指导，严格技术管控。严格落实《绿美 A 级旅游景区建设导则》，按照高 A 级景区标准补齐旅游景区要素功能，打造分片区景观，结合景区打造网红街网红点，增加打卡点。按一项一策的原则，做好每个景区绿美行动方案。重点以种植适应当地气候和土壤条件的乡土植物为主，选用维护量小、耐候性强、病虫害少，对人体无害，本地特色鲜明的植物，兼顾观花、观果、观叶等观赏性强的地被植物，突出景区整体生物多样性。高等级或具备条件的景区，应当种植体现云县生物多样性的珍稀物种，提升景区景观质量和资源吸引力。

(2) 坚持分步实施，扎实有序推进。根据建设目标年度安排，坚持近期与远期相结合，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突出重点，提升云县漫湾百里长湖 AA 级旅游景区。2022-2023 年，百里长湖景区作为提升一批进行建设，计划栈道修复，新建跨河桥，凉亭，陡坡地和沙化地治理坡治理，彩虹滑道建设、水果采摘园建、停车场建设等。优化布局，整治云县头道水酒谷农耕文化园 AAA 级景区。2023-2024 年，酒谷农耕文化园景区作为整治一批进行建设，对停车场、休息区、花谷、直立坡、同心路、悬崖池瀑布、望谷亭、樱花坡、喊泉等景点，在保持好现有旅游资源的基础上，根据景区自然环境进行科学合理的绿化配置，形成适合当地自然条件，品种丰富、具有观赏性的景观绿化效果，

充分挖掘绿化潜力，做到应种尽种、应绿尽绿。

4. 三年目标

到 2024 年全县 2 家 A 级旅游景区 100% 完成绿美行动。2022-2023 年，推进云县漫湾百里长湖景区建设，以百里长湖景区为示范，推进绿美示范景区建设，力争 10 月初见成效，达到示范引领作用。2023-2024 年，推进云县头道水酒谷景区建设，全面完善提升景区内美化绿美工程，补缺补漏。

三、实施路径

（一）规划先行统筹推进

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与自然环境相适应、与生态资源和特色风貌相协调、与城乡居民美好生活需求相契合的总要求，编制三年绿化美化规划，各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密切配合。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规划衔接，合理确定实施范围、主要目标和实施举措；要研究制定各领域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具体目标任务及工程项目。各领域绿化美化规划及三年行动方案应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充分考虑可行性，经县人民政府审核后组织实施，并报省市有关部门备案。

（二）典型引路示范带动

用好典型引路法、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采取突出重点、兼顾一般、整体推进的方式，以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为抓手，优选打造一批“绿美”建设八个方面的示范典型，带动八个绿美专项全面推进。牢固树立“大干大支持、不干不支持”的鲜明导向，

开展推优学优活动，推选出一批绿美城市、绿美社区、绿美乡镇、绿美乡村、绿美交通、绿美河湖、绿美校园、绿美园区、绿美景区，树立标杆典型，按照省级、市级统筹部署，积极做好我县评优学优申报工作，按质按时报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积极申报省级争取资金奖补支持。同时，县财政给予一定奖补资金用于各乡（镇）和县直各部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局面。

（三）结合基础梯次推进

城乡充分结合基础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先推动现状基础和资源条件较好、建设意愿强烈、特色突出、便于实施的重点项目，避免大规模同步建设造成资源浪费。

（四）突出特色多效共建

开展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在规划设计、项目建设、运营管护全周期体现敬畏历史、敬畏文化、敬畏生态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紫线，守住“三线一单”生态保护底线约束，注重植入绿美，植入文化，植入创意，植入科技，植入经营，植入景区，集中力量把景区变成绿美，将绿美干成景区，实现因特而美。

（五）提高标准设计精品

县直有关部门要按照《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建设导则》要求，邀请具有相应资质和良好业绩的机构进行绿化美化方案设计，绿化美化项目主管部门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县城乡规划委员会要将城乡绿化美化纳入建设项目的重点审查

内容。按照《云南省城乡绿化美化植树指南》要求选择树种、进行种植管护，优先保护利用原生植被，尽可能建设能够自维持或低维护的植物景观。新建项目所使用植物要遵循适地适种原则，主绿化树种要精心选择花色美、花期长、树形好的开花树种，并成片、成带、成规模种植，其中乡土植物种类占比不低于 50%、数量占比不少于 80%。增绿提质和景观提升的项目，要充分尊重民意，突出当地特色；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城乡绿化美化项目，须经过严格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

（六）分类指导分步实施

城乡绿化美化是一项长期任务，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十年规划和三年行动部署，在省、市统筹安排下，根据我县自然生态条件和现有基础，以“3+5+2”分类分步实施，既要积极作为、能快则快，又要稳扎稳打、量力而行，不搞“齐步走”，不搞运动式推进。县城及县城周边、重要交通廊道生态廊道沿线、重要交通节点、两大 A 级景区周边及省市县三级确定重点发展乡镇、村、产业园区要加快建设；其他区域分类分步持续推进。县域生态脆弱敏感区域要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更加专业化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不得以绿化美化名义进行生态环境破坏。

（七）着力推进“绿美+”发展模式

依托云县丰富的植物资源多样性优势，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大力发展“绿美+”经济。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抓绿美项目的招

商引资，细化业务标准，严把绿美审核关，对劈山移树的招商引资项目严格审核。引进一批技术先进、带动力强的知名苗木企业，打造一批成规模、有特色的云县苗木品牌。建设一批专业化、规范化、标准化特色苗木基地。建立苗木交易中心，搭建和完善苗木网上交易平台，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鼓励“企业+科研院所+农户”等合作模式，培育发展从研发生产到应用推广的全产业链；大力发展规划设计、建设管养、综合服务、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科普研学、文创科创及系统性方案服务等关联产业。抓实绿美产业的规划建设，持续推进绿色食品牌、绿色能源牌、健康生活目的地“三张牌”打造，加快推进风光水储一体化建设，把绿色能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促进清洁能源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成为绿色经济发展新动能。

（八）加大科技创新力度

深化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加大科研投入力度，加快科研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对城乡绿化美化的支撑作用。搭建与绿美云县相关的科研创新平台。开展园林植物种质资源调查、筛选与收集，摸清全县园林植物、特色经济林草种质资源家底。实行重点攻关项目“揭榜挂帅”，开展种苗繁育、新品种培育、重大有害生物防控、城市绿地系统构建、湿地生态修复、城市森林碳汇等项目研究。鼓励产、学、研建立紧密合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技术转移转化效率，让先进科技服务城乡绿化美化全链

条高质量发展。

（九）健全建管运长效机制

积极对接国家、省储备林建设、生态修复、湿地保护等政策，鼓励县级投资平台参与，充分利用政策性金融机构中长期贷款，以重点项目撬动金融资金加大投入。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碳汇交易。探索和规范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购买经营转让（POT）等模式，积极吸引省内外研发团队和苗木企业等社会力量参与云县城乡绿化美化建设。积极开展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开发符合城乡绿化美化的金融产品。鼓励创建市场化、可持续的建管运模式。

（十）强化各方主体责任促进全民参与

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要强化主体责任，明确政府、企业、居民多方责任。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到城乡绿化美化建设中来，避免政府一肩挑。结合各绿美专项，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多方能动性，积极申报“绿美社区”、“绿美单位”、“绿美校园”“绿美景区”等荣誉称号，积极开展“一人一年一棵树，干部回乡植绿美”、“一师一生一棵树、树木树人双园丁”、“绿美知识进课堂”等活动，立典型树先进建示范，共建共享绿美云县。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党的组织领导

强化党的领导，全面保障绿美事业在云县生根开花。健全绿美工作组织领导机制，成立由县委、县政府领导任组长，县发展

改革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文化旅游局、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县教育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云县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县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加强对云县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领导小组下设8个工作推进组，办公室设在县发展改革局，从县直有关部门和相关乡（镇）抽调专人组建工作专班，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要密切配合，协调组织好所辖所管所属系统、区域、场所、设施等的绿化美化工作。各乡（镇）党委、政府要落实属地责任，抓好城乡绿化美化工作的具体落实。县直有关部门要适时开展阶段性总结与评价，及时对计划方案进行修正指导，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加大项目资金投入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要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的原则，统筹各方面资金加大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公共支出部分的保障力度。县级通过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测算分配建立奖补机制，每年对城乡绿化美化行动中成效突出的乡（镇）、和县直有关部门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予以适当补助。鼓励个人、企业捐资，探索认种认养林木、林地和绿地等形式，支持和引导企业、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积极争取中央和省预算内、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积极申报专债资金支持。

（三）加强政策配套支持

将城乡绿化美化行动纳入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并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加大城乡绿化美化土地供应，城市腾退土地优先用于城乡绿化美化。统筹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乡村规划等，合理安排城乡绿化美化用地。健全立体绿化的审批及评估机制，对进行墙面及屋顶绿化的建筑所形成的绿化面积予以折算，调动立体绿化建设积极性。推进全县城乡绿化美化信息化建设管理，分领域建设云县城乡绿化美化数据库，加强综合效益监测评估。加强城乡绿化美化建设规划设计、苗木培育、施工养护、林草科技等方面人才培养培训，建设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形成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绿化格局。

（四）发动群众广泛参与

开展绿美云县爱心捐赠活动，以“人民城市人民建，建好城市为人民。为我们自己的绿美生活，绿美环境捐一棵绿美爱心树、捐一枝绿美爱心花、捐一盏绿美爱心灯、捐一个绿美爱心盆。”为主题，广泛动员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小区、社区居民和广大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参与，让人人都能为建设“善良”“有温度”的绿美城市而出力，捐赠活动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方式开展；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各级领导干部要在履行植树义务上作表率，带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投入云县城乡绿化美化行动。逐步完善义务植树组织管理、统计认定和证书发放等制度办法，探索义务植树激励机制，激发公众参与义务植树的内生动力。深入推

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完善全民义务植树网络平台，创新拓宽公众尽责和知情的有效途径。依托乡镇（街道）、村（社区），邀请专业团队普及植物管护知识，开展“优秀园丁评选活动”，提升管护能力和水平，发动全民参与“植绿护绿”、“绿化家园”等主题活动。

（五）强化督促检查指导

邀请城乡规划、园林设计、林业科技、生态文化等多领域专家，成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城乡绿化美化行动规划制定、方案设计和重大落地项目进行专业指导和绩效评估。强化规划、设计、建设、管护等相关主体责任，建立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常态化督查调研，制定实施负面清单，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对规划、设计、建设决策出现重大偏差或失误的进行严肃问责追责。

（六）加强培训宣传引导

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及各类新媒体平台，大力宣传绿美工作，持续推动群众绿美价值观的培养，对绿美知识的认识，对绿美规划的了解，对绿美内涵的理解，对绿美政策措施的掌握，全面总结经验、宣传典型、突出特色。在有关职能部门的统筹下，抓好以绿美知识、绿美认识、绿美规划、绿美内涵、绿美政策、绿美措施、绿美经验、绿美典型为重要支撑的“绿美价值观”。把绿美建设纳入党的建设培训工程、新时代干部人才培训工程、项目培训工程、现代农民

培训工程、现代企业家培训工程、强边固防钢铁长城培训工程“六大培训工程”内容。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课，市级每开展一轮，县乡村跟着开展一轮，做到全覆盖。同时及时曝光各类负面典型，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云县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

附件

云城乡绿化美化负面清单

为规范、有序推进实施全城乡绿化美化行动，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禁止和限制以下行为：

一、禁止类

1.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违规开展绿化美化。

2. 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

3. 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

4.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5. 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园绿地等违法行为。

6.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7. 严禁开山造地、填湖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

8.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绿化相关规划，不

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

9. 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古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

10. 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

11. 道路绿化更新中，禁止随意砍伐及更换行道树。

12. 禁止使用未开展引种实验或引种不成功的外来植物，不得使用来源不清、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禁止或者慎引可能威胁当地物种生存的植物。禁止引进风险评估等级为特别危险的境外林草种子、苗木。

13. 加强对种苗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质量监督，严禁使用无证无签苗，严把造林种草种苗质量关。

14. 禁止破坏古树名木和珍贵树木及其生存的自然环境。

15. 禁止哄抬树苗花草价格等不正当行为。

16.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二、限制类

17. 广植乡土树种，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

18. 引进外来物种以及研究、开发和利用生物技术，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

19. 在城镇和乡村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

20. 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

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

21. 限制大量使用化学药剂防治病虫害，推进生物防治技术应用。

22. 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23. 河湖在满足行洪安全的条件下尽量采用自然驳岸，减少“三面光”工程。